**滕东中学防治校园欺凌工作方案**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 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 2016〕22 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》 （教基〔2016〕6 号）、 《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 <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>的 通知》（教督〔 2017〕10 号）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防学生欺凌事件发生， 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 保障学生平安健康成长。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，不断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，以预防教育为主， 加强应急管理， 健全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的工作制度，以形成长效机制为目标， 营造平安、文明、和谐的育人环境。

二、组织分工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徐敏

副组长：黄康胜 王宏伟 王洪旺 李祥明 殷宪国 董延兵

成 员：全体班子成员

（二）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黄康胜

副组长：宋均友

成 员：张 伟 张文斌 田广立 郭 健 马 辉 马龙华 刁宗龙 焦宏伟 秦 岩 胡海洋 全体班主任 全体安保人员

三、主要工作

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要坚持“教育为先、预防为主、保护为要、法治为基”的原则，守土有责、认真履职、主动作为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要求，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主体责任。

（一）教育为先，提升各主体防范校园欺凌的能力

1、明确中小学生欺凌的内涵

中小学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内外、学生之间，一方（个体或群体）

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、 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、 侮辱，造成另一方（个体或群体）身体伤害、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。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，深化师生及家长对学 生欺凌边界的理解。

2、培养学生防欺凌意识

（1）各班级要建立“帮教”学生台账，提出个性化教育引导思路；

（2）开展内容健康、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，陶冶学生情操，引导学生合理利用课余时间；

（3）各级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预防欺凌主题教育活动，促进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提高、团结互助；

（4）利用安全课、思政课、班会课、法治报告等形式，教学生掌握应对策略， 提升防欺凌的勇气， 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、

向善意识和担当精神。

（5）开展文明礼仪、行为规范教育，将防欺凌教育融入其中。

3、提升教师专业水平

（1）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培养优良教风，杜绝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；

（2）了解教师工作生活状况，关注教师心理状态和情绪变化；

（3）将防欺凌的内容纳入教师校本培训计划，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防欺凌培训；

（4）积极开发切合我校实际的防欺凌课程。

（二）预防为主，及时消除学生欺凌的苗头隐患

4、强化学校日常管理与巡查

（1）各门岗值班保安要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进出登记、联系制度，严禁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校园，外来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；

（2）值班领导、各部门安全巡查人员等要对校园进行常态化巡查， 做到无空白时段、 无盲区，全天候、全校园覆盖，及时捕捉、发现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，在第一时间予以制止，并 告知德育处或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教育， 要特别关注以语言、 网络等形式存在的隐性欺凌事件。

5、畅通学生寻求帮助的渠道

（1）班主任、科任教师、心理咨询老师要多与学生交流、谈心，了解学生学习、生活、家庭状态，关注学生心理变化；

（2）要强化心理咨询室的作用，对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要建立心理辅导档案，加强跟踪辅导；

（3）设立举报箱，向师生公布法制副校长的联系方式；

（4）与辖区派出所合作，遇到紧急情况，及时报警。

6、加强家校合作

（1）发挥家委会的沟通协调功能，调动家长积极性，探讨防治学生欺凌的新路径、新方法；

（2）利用家访或班级网站、班级微信群、学校微信公众号等，与家长及时互通信息，获得支持、形成合力；

（3）搞好家庭教育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，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，落实监护责任。

（三）保护为要，确保学生欺凌事件得到稳妥处置

7、严格规范调查处理

（1）发现问题时，德育处应及时介入调查处理，对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确认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置、上报；

（2）在处理过程中，要保护学生隐私，避免二次伤害；

（3）对实施欺凌者和被欺凌者都要进行跟踪辅导，进行心理矫正和家庭支持，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。

8、强化教育惩戒作用

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， 针对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、情节 比较恶劣且对被欺凌学生身心造成明显严重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、屡教不改或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、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等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<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 >的通知》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处理。

（四）法治为基，建立防治学生欺凌的长效机制

9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

（1）学校成立以校长为负责人，由德育主任、安全主任、团委书记、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， 负责统筹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等工作。

10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以下规章制度

（1）相关岗位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职责；

（2）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；

（3）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。全体师生要高度重视防范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，严格履行各自职责，严密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。

（二）实行防范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月报制度。

各班级要每月向德育处书面汇报防范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。

（三）执行责任追究机制。 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纳入学校常规管理考核、教职工年度考核、教职工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等。对敷衍塞责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教职工学校将严肃追责，直至解聘。

2023年2月